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5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9月15日出版

目 录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关于印发新会区人民政府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目录的通知 新府办〔2019〕12号.....	2
关于印发第七批新会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9〕14号.....	4
关于印发新会区开展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9〕15号.....	9
关于印发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新府办〔2019〕16号.....	27
关于调整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新会办事处退出市场工作领导小组通知 新府办构〔2019〕26号.....	36

【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选登】

关于印发新会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办法的通知 新建〔2019〕83号.....	37
--	----

【人事任免】

7—8月份人事任免.....	41
----------------	----

关于印发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目录的通知

新府办〔2019〕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业经区政府十五届 7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司法局反映。

- 附件：1.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新会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	区发展改革局
2	《江门市新会区幼儿园建设规划 (2018-2030)》	区教育局
3	江门市新会区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体 系建设项目	区自然资源局

附件 2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听证目录

序号	听证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新会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	区发展改革局
2	《江门市新会区幼儿园建设规划 (2018-2030)》	区教育局
3	江门市新会区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体 系建设项目	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第七批新会荣誉市民称号 授予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9〕14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第七批新会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委统战部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

第七批新会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

为规范新会荣誉市民称号的授予，鼓励和表彰在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慈善公益事业、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人士和国内非本区户籍人士，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居住国（地区）法律、法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非本区户籍国内外公民，经审批可以被授予“新会荣誉市民”称号：

(一) 社会文明风尚建设类。热心社会公益，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积极参加义工服务，为本区公民道德建设作出特殊贡献，有力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工作。

(二) 慈善公益捐赠类。个人为本区慈善公益事业无偿捐赠，作出积极贡献，起到引领带动作用。

(三) 对外友好及合作交往类。为促进新会对外交往，增进友谊，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发展经济、科技、文化等双方合作交流作出特殊贡献或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 企业投资类。在我区投资（增资）办实业的境外人士（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同胞），以及非新会籍的国内人士（民营企业家）。投资项目须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类、现代农业类、先进制造业类或现代服务业类等，且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五) 对本区其他方面发展贡献突出。

第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人士，可由本区相关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征得其本人同意的前提下，推荐为新会荣誉市民候选人。由区政府统筹以下部门受理：

(一) 属社会文明风尚建设类的，由区文明事务管理部门受理。

(二) 属慈善公益捐赠类和对外友好及合作交往类的，由区统战侨务部门受理。

(三) 属企业投资类的，由区经济管理部门受理。

第三条 新会荣誉市民候选人的推荐条件与名额：

(一) 第七批新会荣誉市民授荣名额为 10 人。

(二) 社会文明风尚建设类：授荣名额 1 人。必须是具备相应推荐类别条件的当事人本人。

(三) 对外友好及合作交往类：授荣名额 1 人。必须是具备相应推荐

类别条件的当事人本人。

(四) 慈善公益捐赠类：授荣名额 4 人。可推荐符合条件的捐赠者本人或捐赠者的 1 名直系亲属。捐赠金额为捐赠者历年的捐赠总额（适用于推荐捐赠者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或荣誉市民获授荣后的新增捐赠总额（适用于推荐新会荣誉市民的直系亲属）。本办法所指的直系亲属须是捐赠者的父母、配偶或子女。

(五) 企业投资类：授荣名额 4 人。必须是企业的全额投资者或主要投资者。

(六) 授荣名额需要调整的，由区政府统筹决定。

(七) 为体现代表性，同一家族成员在本批次授荣推荐中，原则上只推荐 1 名。

第四条 新会荣誉市民授荣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由区统战侨务部门牵头，会同区经济管理、区文明事务管理等部门共同实施。

第五条 授予“新会荣誉市民”称号审议程序：

(一) 推荐。经拟推荐对象本人同意，推荐单位填写《新会荣誉市民候选人推荐表》并提交推荐材料，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审核并向相关受理部门推荐。新会区直的推荐单位可直接向相关受理部门推荐。《新会荣誉市民候选人推荐表》由区统战侨务部门负责编印。

(二) 初审。区统战侨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推荐名单进行初审。

(三) 审核。经初审合格的推荐名单，由区统战侨务部门上报区政府审核。

(四) 公示。经区政府审核的推荐名单由区统战侨务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7 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受理部门自公示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向区统战侨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五) 审议。经公示后的名单，由区政府形成授予新会荣誉市民称号

议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六条 区政府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决定，举行授荣仪式，向荣誉市民颁发纪念奖牌（奖章）、荣誉证书和荣誉市民证、《新会荣誉市民芳名册》。新会荣誉市民纪念奖牌（奖章）及《新会荣誉市民证书》《新会荣誉市民证》《新会荣誉市民芳名册》由区统战侨务部门负责制作。

第七条 新会荣誉市民在本区停留期间可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应邀出席以区政府名义主办或者承办的重大活动，享受贵宾礼遇。

（二）应邀出席区政府举办的专题调研、决策咨询、投资推介等活动。

（三）凭新会荣誉市民证可享受本区医疗、文化、旅游、体育等贵宾待遇。

第八条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新会荣誉市民的日常沟通和联系，适时组织荣誉市民在国内或本区开展考察活动，以及通报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宣传荣誉市民事迹等。

第九条 新会荣誉市民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举办新会荣誉市民授荣活动，开展日常联系和服务等。

第十条 新会荣誉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政府及时提出撤销当事人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 （一）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荣誉市民称号的；
- （二）因触犯我国或外国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有其他与新会荣誉市民称号严重不符行为的。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新会荣誉市民在本区停留期间享受的优惠待遇

附件

新会荣誉市民在本区停留期间享受的优惠待遇

序号	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
1	新会荣誉市民持荣誉市民证，可一车5人免门票进入圭峰区管委会辖下景区，包括圭峰山（不含茶花园、名卉谷项目）、周恩来纪念馆、葵博园、小鸟天堂、梁启超故居、凌云塔、宋元崖门海战文化旅游区（古炮台）（但不包括观光车票、小鸟天堂船票）。	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
2	区属体育场馆（包括新会体育馆、人民游泳池、北门体育场、新会羽毛球场、乒乓球馆、篮球中心）对新会荣誉市民及其直系亲属免费开放。	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	新会荣誉市民凭新会荣誉市民证在我区二级以上医院就诊的，可优先就诊，免交诊查费、门诊注射费及有关项目常规检查费，可享受每年一次免费常规健康检查。	新会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新会区开展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9〕15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直属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开展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健康局、区委政法委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

新会区开展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强社会心理体系建设，培养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8〕44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转发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

卫函〔2019〕109号)和《江门市开展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江府办〔2019〕17号)等文件精神,我区于2019年正式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国家试点工作,以进一步加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扎实推进平安新会、健康新会建设。为保证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取得成效,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社会治理体系、精神文明建设,融入平安新会、健康新会建设。建立健全党政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搭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将心理健康服务作为健康细胞工程(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家庭)和基层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促进居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 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管理机制。

建立党政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管理机制,协调联动政法委、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信访、总工会、团区委、妇联、残联等部门参与组建并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联席会议机制;各镇(街、区)建立由政法、公安、民政、卫生、残联等部门组成的社会心理服务管理小组,2019年到2021年底,以村为单位建成率逐年递增达到 $\geq 20\%$ 、 $\geq 60\%$ 、 100% 。

(二) 搭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

1.依托村(社区)综治中心等场所,普遍设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为群众提供心理健康服务。2019年到2021年底,以村(社区)为单位的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逐年递增达到 $\geq 30\%$ 、 $\geq 80\%$ 、 100% 。

2.全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中小学设立心理辅导室,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2019年到2021年底,中小学心理辅导室逐年递增达到 $\geq 80\%$ 、 $\geq 90\%$ 、

100%，且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比例逐年递增达到 $\geq 30\%$ 、 $\geq 50\%$ 、 $\geq 70\%$ ；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机构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人员，逐年递增达到 $\geq 30\%$ 、 $\geq 50\%$ 、 $\geq 80\%$ 。全区所有学校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立专业支持和转诊绿色通道。

3.到2019年底，精神病专科医院设立心理门诊，且30%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心理门诊；到2020年底，40%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心理门诊；到2021年底，50%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心理门诊。

4.规模较大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与万人以上企业可通过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建立心理健康服务团队，2019年到2021年底，目标比例逐年递增达到 $\geq 10\%$ 、 $\geq 20\%$ 、 $\geq 30\%$ 。规模较小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可通过建立心理健康辅导室或购买专业机构服务的形式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2019年到2021年底，目标比例逐年递增达到 $\geq 15\%$ 、 $\geq 30\%$ 、 $\geq 50\%$ 。

（三）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

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广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2019年到2021年底，城市、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逐年递增达到 $\geq 40\%$ 、 $\geq 50\%$ 、 $\geq 60\%$ 。

二、试点示范项目

（一）“社会心理服务管理体制”示范项目。

建立党委政府主导，卫生健康、政法部门牵头、各镇（街、区）部门协同，开展社会心理健康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卫生健康局、区委政法委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各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日常工作。各镇（街、区）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综合服务小组（社会心理服务基层综合管理小组）。成立跨部门、跨行业试点专家组，负责试点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等工作。各部

门要树立“大健康”观念，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心理健康实施方案，将心理健康融入本部门各项政策、工作之中。（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新会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残联、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分工负责）

（二）“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示范项目。

在区、镇（街、区）、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规范设置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要求覆盖 $\geq 80\%$ ；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排符合心理健康服务要求的场所，为有需求的居民提供健康教育、答疑释惑、心理咨询等服务，要求覆盖 $\geq 80\%$ 。开展社会心态预测预警，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基层综治中心等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及时发现和掌握有心理问题的高危人群及突发事件的苗头。在村（社区）党组织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心理服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网格管理员、人民调解员、志愿者等，对居民摸排各类矛盾问题，及时疏导化解。（区委政法委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新会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信访局、区残联、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分工负责）

（三）“教育系统心理服务网络”示范项目。

统筹现有经费渠道，设立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建设专项经费，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本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建设。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中小学、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机构均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场所，配备充足的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工作人员，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推进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建设。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合作，由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或通过购买社会心理咨询机构服务的形式，为教职员工、学生和家長等提供心理评估、心理辅导和心理支持等服务，积极与卫生健康部门协调与指定精神卫生专

业机构建立专业支持和转诊绿色通道。（区教育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区委、区残联分工负责）

区级设立未成年人心理及健康成长辅导中心，依托条件较好的心理咨询站点，整合区域内心理及康复服务资源，面向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与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及时了解遭受欺凌、校园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犯及沾染毒品等学生情况，并提供心理创伤干预。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的建设纳入文明城市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考核范围。（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区委分工负责）

（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体系”示范项目。

1.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融入心理健康教育内容，制定完善干部职工身心健康的保障措施。规模较大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依托本单位党团、工会、共青团、妇联、人力资源部门、卫生室，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规模较小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可通过建立心理健康辅导室或购买专业机构服务的形式，开展领导干部和普通员工的心理健康教育和保健工作，提升心理健康素质。（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分工负责）

2.加强对企业员工心理健康指导和服务，协助企业完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协助企业建立心理咨询平台，协助企业实施员工帮助计划（EAP）；协助企业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应急体系建设，大型企业开设专门心理服务热线。企业结合自身实际，设立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或通过购买社会心理咨询机构服务的形式，为员工提供心理辅导、咨询服务。（区总工会牵头，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分工负责）

3.公安、司法、信访等部门的场所针对特殊人群设立心理服务场所，

配置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成立危机干预专家组，对系统内人员和工作对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心理健康评估、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和转诊等服务，也可向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以购买服务形式开展服务。（新会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分工负责）

（五）“医疗机构心理服务”示范项目。

加强我区精神（心理）专科医院建设，实现集预防、医疗、保健、康复、教学和科研于一体的全区心理健康服务专业技术指导中心、示范中心和服务中心。推动综合医院普遍开设精神（心理）科，对躯体疾病就诊患者提供心理健康评估，壮大心理卫生服务队伍，开展常见精神障碍、心理障碍的筛查及诊疗工作。推动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开设心理门诊，开展药物治疗和心理治疗相结合的服务。妇幼保健机构要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孕前检查、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青春期保健、更年期保健等工作中。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开设中医心理等科室，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的合作，开展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科普宣传、健康评估等工作。鼓励医疗联合体通过互联网技术，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由医疗机构根据心理健康服务人力成本消耗，自主制定合理的心理健康服务收费标准。（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会医疗保障分局分工负责）

（六）“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示范项目。

区卫生健康、民政等有关部门，整合辖区社会心理服务资源，统筹全区社会心理服务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制定管理、规范、监督、考核和评估社会心理咨询机构的政策，制定并实施《新会区心理咨询服务管理办法》，规范全区社会心理咨询机构服务发展，逐步将机构服务数量、质量等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发挥社会心理服务行业组织的枢纽作用，建立心理健康机构、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学校心理咨询中心、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会

工作服务机构、心理健康志愿组织的合作机制，形成连续性的服务链条，实现共同发展。有关部门将有关资料立卷归档，妥善保管。组织社会心理咨询机构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督导等工作，提升对心理行为问题的服务能力和常见精神障碍的识别能力。加强心理健康数据安全的保护意识，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护机制，防范因违反伦理、安全意识不足等造成的信息泄露，保护个人隐私。（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七）“心理健康科普宣传”示范项目。

1.打造全方位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平台。动员全社会，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利用公园、广场、绿道、公交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设立心理健康公益广告，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借助网站、微信、微博、手机APP等网络媒介，紧扣社会热点，创作心理微视频，制作心理健康科普宣传资料，引导市民正确认识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传播心理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养，引导公民在日常生活中有意识地培养积极心态，预防不良心态，学会调适情绪困扰与心理压力，培养良好社会心态。（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分工负责）

2.弘扬侨乡传统文化融入心理健康教育。充分发挥梁启超故居在我区的优势，弘扬、传承梁启超及其家人在家庭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宝贵财富，通过“五进活动”（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开展心理健康公益讲座，广泛引导公众更好地培养良好的心理健康意识。（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分工负责）

3.推动全民幸福睡眠计划。通过科普宣传、专题讲座及线上线下课程等一系列活动，号召市民关注睡眠，学习心理健康知识，有效提升睡眠质

量，提高心理健康水平。（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

（八）“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示范项目。

1.培育合格的心理服务人员队伍。由区卫生健康局调查梳理整合全区心理服务人员队伍，根据个人意愿和目前从事工作状态，定期开展理论学习、实践操作等方面的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督导，使心理服务人员熟悉心理健康服务相关政策，提高其专业水平。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和支持心理服务人员为公众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科普知识宣传，为有心理问题人群提供心理帮助、心理支持、心理教育等服务。积极推动用人单位设立心理咨询师岗位，建立合理的职业层级和薪酬职级体系，畅通职业发展通道，稳定心理咨询师队伍。（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第三人民医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2.发展心理健康领域社会工作者队伍。鼓励社工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各项工作，对参与心理健康服务的社工开展心理学和精神卫生知识的普及教育和培训，提高心理健康领域社工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社工优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为社区居民有针对性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关系调适等服务，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提供心理支持、社会融入等服务。积极推动用人单位设立精神卫生社工岗位，建立合理的职业层级和薪酬职级体系，畅通职业发展通道，稳定社工队伍。（区政法委、区民政局牵头，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分工负责）

3.发展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队伍。加快引进心理学、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增加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人员。通过精神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等，提升精神科医师数量和服务水平。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心身医学培训项目，对综合医院（含中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开展心身医学知识培训，提高对常见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进行识别和转诊的能力，做到尽早干预，及时转介。（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

4.壮大跨部门联合心理危机干预队伍。举办心理危机干预技术培训和演练，加强自杀危机、婚恋危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激干预人员自我保护与身心调适等内容的培训，不断提高队伍成员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素质。组织心理救援管理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和机构组织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加强对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开展有序高效的个体危机干预和群体危机管理，重视各类自杀预防，提高我区心理救援服务管理水平和心理救援人员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团区委、区教育局等各部门分工负责）

5.壮大社会心理服务义工队伍。向社会广泛招募心理健康服务义工，探索支持引导义工参与心理健康服务的政策，通过项目、资金、场地等方面支持，鼓励和规范心理健康志愿服务的发展。支持义工联开展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民政局、团区委分工负责）

（九）“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示范项目。

1.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儿童青少年心理危机“预防-预警-干预”工作机制，提高心理健康水平。各级各类学校可加强与心理服务机构的合作，建立心理行为问题筛查评估工作机制，定期对学生开展心理评估，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做好跟踪或转诊工作。做好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与精神（心理）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临床心理科建立转介服务工作机制。积极打造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项目，提高其社会适应能力。（区教育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分工负责）

2.关注老年人、妇女和残疾人心理健康。积极引入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社会力量，利用老年活动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残疾人康复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为空巢、丧偶、失独、留守老年人，孕产期、更年期和遭受意外伤害妇女，流动、留守和困境儿童、孤儿，残疾人及其家属等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家庭关系调适等心理健康服务。（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民政局、区妇联、区残联等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重视特殊人群心理健康服务。政法委、卫生健康、民政、公安等部门建立健全基层综合管理小组，结合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公安监所被监管人员、服刑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和自愿戒毒人员等特殊人群心理沟通机制，做好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人群及性格偏执人员的心理疏导和干预，预防和减少极端案件发生。制订个性化心理疏导方案，特殊人群个性化心理疏导的覆盖率达到60%以上。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帮扶体系，加强人文关怀，消除对特殊人群的歧视，促进社会融入，对有劳动能力者积极提供就业引导，提升其适应环境、重返社会的能力。（区委政法委牵头，新会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分工负责）

4.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完善精神（心理）专科医院建设，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便捷有效的治疗。各镇（街、区）综治、卫生健康、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建立健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按照我区“关爱帮扶小组”、“一历五单”和“联合入户”随访等工作方案要求，加强社区管理服务建设，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依法开展案（事）件处置，使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在册患者治疗率、精神分裂症治疗率均达到80%以上。对病情不稳定的患者，建立由村（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

精防医生、民警、民政专干、残疾人专职委员、志愿者等基层人员组成的个案管理团队，对患者实施个案管理。针对治疗依从性差、家庭监护能力弱或者无监护、具有肇事肇祸风险的患者，积极推行居家患者注射长效针剂疗法，切实减少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加强对发生肇事肇祸的患者家属进行心理干预及疏导，减轻其精神痛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50%以上居家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疏导服务。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建立家属学校（课堂），对患者家属开展护理教育等知识培训，对住院患者家属进行心理安慰、心理辅导；建立绿色通道，患者在社区康复期间病情复发的，通过社区康复机构向医院快速转介。做好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制度的衔接，减轻贫困患者医疗费用负担。落实民政部等4部门《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意见》，开办多种形式的社区康复机构，使居家患者在社区参与康复率达到60%以上。（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政法委、新会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残联分工负责）

（十）“精神心理学科研究”示范项目。

1.流行病学调查研究。开展我区精神心理问题流行病学调查，了解全区常住居民心理健康状况和常见心理疾病的发生现状、特点及主要影响因素，为制定适宜我区的心理健康服务模式、干预策略提供科学理论依据。开展全区居民对心理疾病的态度调查，了解全区常住居民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精神心理疾病病耻感及就诊现状，为制定心理宣传教育方案提供科学依据。（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新会公安分局、区科工商务局、区民政局分工负责）

2.心理卫生服务资源调查研究。开展全区心理卫生服务资源调查，了解全区心理服务资源的配置与利用情况，掌握心理卫生服务机构和心理卫生服务人员现状。根据“优化配置资源”原则，提出适合我区的心理卫生资源

优化配置方案，为研究制定心理卫生有关政策和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政法委、新会公安分局、区残联分工负责）

3.重点人群心理干预研究。针对儿童、青少年、妇女、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心理健康水平现况、心理服务干预对照、自杀行为及其影响因素等研究项目，了解心理健康服务及需求状况，为制定干预措施提供参考依据。针对双相情感障碍、儿童自闭症、精神分裂症等常见精神心理疾病，开展患者的心理健康状况、疾病临床特征、药物机制以及心理干预技术等研究，建立早期筛查评估体系和干预模式。针对患者及家属，开展生活质量现状，服务需求与利用研究，探讨生活质量主要影响因素，有针对性的提出改善患者及家属生活质量的措施。（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区科工商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7月底前）。

迅速传达学习江门市文件及会议精神，制定印发新会区实施方案，成立新会区创建国家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组织机构，明确工作目标要求和任务职责，全面部署试点建设工作。举办全区社会心理服务项目试点启动仪式，开展国家试点工作培训，召开联席会议，出台有关文件，落实工作。开设宣传专栏，及时跟踪报道各部门动员部署以及后续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组织创建阶段（2019年9月底前）。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新会区开展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创建时间表，广泛宣传发动，根据需要指定相关人员负责，积极配合支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积极推动全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国家试点创建全覆盖。区卫生健康、政法委、宣传、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信访、总工会、团

区委、妇联、残联等部门加强对相关创建工作的统筹，并对下级部门创建活动进行督促指导，及时掌握整体工作进展情况。

（三）自查整改阶段（每年12月底前）。

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绩效考核评估标准，采取单位自评和综合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估，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全程评估。评估形式包括日常督导、会议审查、现场督查、调查访谈、资料查验等。单位自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评估内容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评估由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根据考评结果撰写评估报告，年终召开全区项目整体评估工作会议。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联合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试点情况开展2-3次督导，依托专家团队每月开展专业督导，对工作完成进度慢、重视程度不足、措施不力、保障不足的，责令限期整改。

（四）国家级考核阶段（按照国家部署推进）。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政法委等有关部委制定的试点评估方案，制定试点评估细则。在国家考核组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前，完成对试点工作的评估。配合国家考核组对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自评，组织开展迎接国家有关专家和人员对我区现场考核的相关工作。区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针对国家考核组对我区检查考核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有序推动各项工作。

（五）巩固提高阶段（自国家试点考核评估通过之日起）。

严格落实心理服务建设工作责任制，把社会心理服务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对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总结，消除社会不和谐因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通过持续开展社会心理服务活动，拓展工作覆盖面，提升工作实效。总结社会心理服务建设经验并不断探索创新，为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积累经验。

四、组织保障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指挥，成立新会区创建国家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来兴（区政府）；

副组长：游绍诚（区府办）、梁柏楼（区卫生健康局）、林健辉（区委政法委）；

成 员：黄文（区委宣传部）、李炳灿（区发展改革局）、陈华钦（区教育局）、梁炽荣（区科工商务局）、梁伟雄（区民政局）、张震中（区司法局）、施薇（区财政局）、林吉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陈伟军（区农业农村局）、黄维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郭振林（区卫生健康局）、李炳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元均（新会公安分局）、林国正（新会医疗保障分局）、何赞（区信访局）、汤买波（区总工会）、黄颖君（团区委）、李秀媚（区妇联）、汤家骏（区残联）、林传松（区第三人民医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郭振林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

创建工作要严格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原则，以区创建国家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为平台，各成员单位其责，加强部门间交流合作与信息共享，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合力推动试点工作的开展。各镇（街、区）、各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部门职责。

各部门各行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责任，制定政策措施，加强衔接配

合，共同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国家试点工作，做到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对本部门相关职责要做到“守土有责”，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共同推进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成立跨部门、跨行业的专家委员会及技术指导小组，制订行业发展相关政策和服务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心理健康服务相关法律及制度建设问题。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并对项目工作进行质量控制，指导行业开展工作。

2.区委政法委负责发挥政法综治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调查研究，协同推动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将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内容，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对因工作不重视、监督不到位、救治不及时，导致发生肇事肇祸重大案（事）件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部门的责任。

3.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试点项目的宣传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各类文化组织，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性、群众性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指导文明工作部门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文明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设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站），面向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与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

4.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将心理健康服务、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制定体现心理健康服务劳动价值的服务收费。

5.区教育局负责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当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现有经费渠道，完善心理健康相关学科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健全各级教育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为教职员工、学生和家長等提供心理辅导和心理支持。保

持新会区中小学生心理咨询热线24小时开通。

6.区科工商务局负责对社会心理健康服务相关科学技术研究的支持,并促进相关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各相关部门开展心理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协助推动心理科技普及。

7.新会公安分局、区司法局负责完善系统内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公安监所被监管人员、服刑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和自愿戒毒人员等特殊人群心理沟通机制以及重大警务任务前后相关工作人员心理危机干预机制。

8.区民政局负责落实《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意见》,开办多种形式的社区康复机构。探索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参与心理健康服务的政策措施,开发心理健康服务相关的社会工作岗位。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机制,引导与管理城乡社区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心理健康服务,推动心理健康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

9.新会医疗保障分局负责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有关医疗保障工作,做好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制度的衔接,减轻贫困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10.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我区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经费,把该项目建设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以保障我区试点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并监督和考核财政资金的规范有效使用。

1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心理专业人才引入方案,保障一线岗位人员和专业性岗位人员配置,做到专业对口,分阶段形成多层次人才梯队。制定心理专业人才补贴方案,吸引专业人才,稳定心理专业服务团队。

1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规范行业管理，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的机构，依有关主管部门提请，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13.区信访局负责信访接待等场所设立心理服务室，配备一定数量专业人员，调查研究、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分析信访信息，掌握重点关注人员，及时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并开通心理专业服务绿色转介渠道。

14.区残联负责开办多种形式的社区康复机构，组织制定和实施残疾人心理康复工作计划，指导和协调残疾人康复机构的心理服务工作，广泛宣传心理健康知识，为残疾人及其亲友提供心理疏导、康复经验交流等服务。

15.区农业农村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老龄办负责通过宣传教育等形式对农村人员、职业人群、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人群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16.各镇（街、区）要结合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本辖区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及时汇总并上报工作信息。加强对本辖区心理健康服务的领导，将心理健康教育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三）财政保障。

根据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需要，区、各镇（街、区）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开展所需经费，并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要将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开拓公益性服务的筹资渠道，建立政企合作的新模式，探索社会资本投入心理健康卫生服务领域的政策措施，探索加强社会心理体系建设的保障措施和激励措施，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五、督导与评估

（一）项目督导。

建立部门督导和联合督导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按照职能任务分工，各

项目牵头部门每半年组织不少于一次、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工作督导，督导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进度、指标完成、经费保障情况以及实际工作存在的问题，组织政法、卫生健康、教育、宣传等部门开展联合督导，对工作完成进度慢、重视程度不足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二）项目考评。

建立新会区社会心理服务绩效考核评估体系，采取单位自评和综合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估。评估形式包括日常督导、会议审查、现场督查、调查访谈、资料查验等。单位自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评估内容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评估由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根据考评结果撰写评估报告，年终召开全区项目整体评估工作会议，并将评估结果向上级部门汇报。

XHFG2019005

关于印发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 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新府办〔2019〕16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管理工作细则》业经区政府十五届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

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管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管理，规范地方储备粮油代储行为，降低储备运营成本，发挥调控作用，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根据《广东省省级储备粮动态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粤粮调〔2016〕6号）和《江门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江府〔2017〕2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从事和参与委托代储地方储备粮油管理、轮换、信贷、监督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地方储备粮油代储行为,是指承储地方储备粮油的新会区粮食局粮食储备管理公司(简称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下同)根据相关要求将地方储备粮油委托具有资质的粮食经营企业储存的行为。

第四条 代储粮油的所有权属区人民政府,未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地方储备粮油代储工作的行政管理工作,拟订地方储备粮油代储的规模、品种、布局和动用计划等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并对代储粮油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区财政局负责代储粮油补贴资金的安排,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门市新会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新会支行)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及时发放代储粮油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具体负责代储计划的实施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地方储备粮油代储计划的执行落实情况。

第九条 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对代储企业的代储行为进行监管。

第十条 代储企业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代储合同的约定,认真做好地方储备粮油的代储工作,自觉服从区有关部门的管理,对代储的地方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负完全责任,确保地方储备粮油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第三章 收储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代储任务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 自有仓库总有效仓容不少于代储量的 1.2 倍，代储粮存放地点相对集中。

(三) 科学保粮、储粮管理达到“无虫蛀、无霉变、无鼠害、无雀扰”的“四无粮仓”和“无变质、无混杂、无渗漏、无事故”的“四无油罐”标准。

(四) 具有相应统计、财会人员及仓储保管、检验等人员、设备，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储粮管理制度。

(五) 企业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银行信用等级优良，近三年内没有违法经营或违反有关粮食政策法规的记录。

第十二条 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负责接收和审核自愿提交代储申请的企业，经区级粮油储备工作联席会议的综合评审后，择优选取符合条件的代储企业并报区政府同意。确认符合地方储备粮油代储条件的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三条 符合代储条件的企业，应当遵循自愿承储、市场运作、费用包干、自负盈亏的原则，主动向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提出代储任务申请后，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后将代储企业名单、代储任务、轮换方式报区政府审批；亦可采用公开招标、竞价方式或经区政府同意的其他方式进行。经区政府同意后，按程序向代储企业下达代储任务，报区财政局备案。

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与代储企业签订代储合同，明确约定储存品种、质量及数量，承储期限、抵押方式、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方应承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等。

代储企业应向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提供愿意协助开展地方储备粮油监管工作的承诺书；完成代储粮油收储入库后，企业应及时向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报送入库粮食确认申请（包括入库粮食数量证明材料和存放堆位图，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粮油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以及入库粮食

的凭证等材料)。

第十四条 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须要求代储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储备粮油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代储粮油仓库明显位置要有粮权公告牌，对代储的地方储备粮油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代储企业必须有专业人员负责代储粮油的日常保管工作；专账记载，使用统一的账、牌、卡、簿，保证代储粮油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不得在代储粮油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地方储备粮油品种、混储、变更代储粮油储存地点。

第十五条 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须要求代储企业按照有关粮食仓储管理规定对代储粮油的储存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代储粮油质量优良。

第十六条 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须要求代储企业定期（每月5号前）及时、准确、完整地填报代储粮油统计报表，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农发行新会支行等部门报送代储粮油代储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拒报代储粮油数量、质量情况。

第十七条 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须要求代储企业不得利用代储粮油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代储粮油业务无关的经营等活动，不得以代储粮油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代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或发生可能危及代储粮油安全的重大情况的，应及时报告承储企业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四章 轮换管理

第十八条 代储粮油实行动态管理、包干轮换，代储企业按照“库存成本不变，实物对冲”的轮换原则，结合自身经营，通过动态轮换实现常储常新，储备粮油的轮出、轮入的数量和价格，由代储单位自主选择时机进行轮换，轮换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损耗、价差、代储粮质量检验检测费

用等由代储企业承担。但其最低库存在任何时点不低于储备品种规模70%，轮入的代储粮油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宜存标准。当代储量低于足额时，减少应储量的相应采购资金需回笼至农发行新会支行指定帐户（月结）。代储方轮入的新粮经承储方确认为储备粮油后，才能回笼与确认为储备粮油相当的采购资金。

第十九条 代储粮（稻谷、小麦）的轮换期限原则上为3年，食用植物油每年轮换1次，储备大米每年轮换3次。

第二十条 代储企业在代储轮换期限内应积极组织轮换工作，代储品种在轮换期限内的须轮换一次以上。代储粮油实行动态轮换备案制度：代储粮油到期需轮换的，由代储企业向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提出申请，并经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方可实行动态轮换，并报有关部门备案；代储粮油未到期需内部调整的，由代储企业向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提出申请，经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同意，调整情况由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报有关部门备案。

代储企业应严格执行《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粮油储藏技术规范》以及国家和省相关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动态代储粮油质量监控和追溯制度，确保实物库存质量安全。

第二十一条 因启动《新会区粮食应急预案》或经区政府同意，需动用代储粮油时，按照《江门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执行。代储企业必须无条件安排代储粮油实物出库，否则需承担一切责任。

代储企业负责人应保持全天候通讯畅通，确保紧急情况下动用代储粮油、日常监管等工作联系需要。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代储粮油费用包括储备粮油采购贷款及其利息和储备粮油管理中发生的费用，按照“总额包干、超支自补、节余自留”的办法进

行管理。采购的贷款由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与农发行新会支行按不高于区粮油储备工作联席会议商定的价格据实结算（高于商定价格的，按会议商定价格结算）。

第二十三条 储备费用由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按规定程序每季度逐级请款至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根据区人民政府核准的年度储备管理费用，分季度从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经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核拨转划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在农发行新会支行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按有关规定包干使用。

第二十四条 代储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储备粮油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应在农发行新会支行开立地方储备粮代储业务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门用于地方储备粮油代储工作的有关业务核算。承储企业按合同支付的包干费用、轮换资金往来等均应在专户中办理。农发行新会支行负责对专户资金进行监督，非地方储备粮油代储业务的资金往来不得使用该专户。

第二十五条 代储企业的代储合同原则上按代储任务轮换周期签订，代储包干费用（包括保管费、轮换价差、出入库费、检测费、损耗等）由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代储企业。

第二十六条 入库粮油按储备粮油出入库验收确认条款进行确认，未经确认为储备粮油的，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不得拨付代储粮油费用。

第二十七条 代储合同期满，代储企业需将代储粮油采购资金全额退回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在农发行新会支行设立的专户后，方可由代储企业自行处置轮出的代储粮油。

第六章 退出管理

第二十八条 代储合同期满后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代储企业应在合同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承储单位提出地方储备

粮油代储资格的续期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二）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将代储企业意向书汇总整理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并抄送有关部门；。

（三）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考虑调控需要、储备布局和代储企业储备资质情况等因素，按本细则中第十三条处理；

（四）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按以下情况进行分类处理：

1. 代储企业继续代储地方储备粮油的，由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与其续签代储合同；

2. 代储企业不适宜继续代储地方储备粮油的，由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收回相应的代储资金，取消其代储任务并退回相应的抵押（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代储企业由于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代储合同的，应提前6个月向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否则代储企业须根据代储合同约定支付代储违约金，并取消代储企业的地方储备粮油代储任务。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和农发行新会支行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地方储备粮油代储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各职能部门根据权限责成代储企业立即纠正和限期整改。检查人员应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代储企业的负责人签字。

第三十一条 经监督检查或其他途径发现代储企业有违规违约行为的，经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和农发行新会支行核查后，对情节轻微的，由各职能单位根据权限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按照代储合同及相关规定终止代储合同、追究代储企业违约责任，并对在库代储粮油以及代储包干费用等提出处理意见报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发展

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代储企业的违规违约行为做出相应处理。代储企业违规违约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作为承储单位的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要建立经常性的代储粮油巡查制度到代储企业实地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代储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出入库管理、财务管理等,并如实做好记录采证。对代储粮油数量较多、需重点加强管理的代储企业应设立驻企监管小组,专门负责代储粮油的平时监管工作,监管员职责由承储企业制定。监管员应认真落实、及时跟进对代储企业违规违约行为的处理。有关监管情况,每季度必须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第三十三条 代储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取消代储计划,停止计付代储包干费用,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代储申请。

- (一) 企业代储条件发生变化,达不到储备粮油的代储要求;
- (二) 代储粮油质量等级不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
- (三) 擅自变更代储单位、存储库点(仓房)或与其它性质粮食混仓存放的;
- (四) 代储粮油轮换出库后,贷款在20个工作日内没有全额回笼到农发行新会支行专户;
- (五) 单品种在库的代储粮油的数量在任何时点不符合规定的;
- (六) 轮换进出行为未事先向区粮食储备管理公司备案;
- (七) 虚报、瞒报代储粮油品种、数量,帐务造假;
- (八) 拒不执行区下达的代储计划或紧急动用命令;
- (九) 利用代储粮油进行对外担保和清偿债务;
- (十) 擅自终止代储合同;
- (十一) 因质量原因致使在库代储被有关部门查扣;

(十二)对涉嫌违法违规、质量安全问题的代储粮油,擅自轮换、出库、移库;

(十三)被责令限期整改后拒不整改、拖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

(十四)无正当理由阻挠或拒绝相关部门履行检查职责;

(十五)因管理不善(不可抗力除外)导致代储粮油安全问题或发生因盗窃、火灾、坏粮事故、自然灾害抢救不力等造成代储粮油较大损失的;

(十六)其他对代储粮油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造成影响的。

第三十四条 因代储企业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代储粮油数量和质量损失的(包括粮食轮换出库后没有足量轮入,发生盗窃、火灾、坏粮事故、自然灾害抢救不力等造成粮食损失,出现重度不宜存粮,轮入粮食质量不符合要求等),代储企业应对代储粮油损失支付等值赔偿金(含利息)。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文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新会区地方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新府〔2013〕11号)废止。

关于调整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新会办事处 退出市场工作领导小组通知

新府办构〔2019〕26号

各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新会办事处退出市场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白迎春（区委、区政府）

副组长：李敏能（区委办公室）

叶艳明（区财政局）

成 员：林锦云（区委宣传部）

何志亮（新会公安分局）

杨振益（区国资监管局）

李卫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谭杰荣（区税务局）

苏沃垣（区法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国资监管局，办公室主任：李敏能（兼），
办公室副主任：叶艳明（兼，负责日常具体事务）。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

XHBG2019003

关于印发新会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财政补助办法的通知

新建〔2019〕83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各有关单位：

《新会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办法》经区政府十五届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16日

新会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办法

为推动我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提高城市宜居水平，方便居民生活，根据《江门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指导意见》等文件，制定本会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新会区内具有合法权属证或者合法报批手续的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四层及以上多业主无电梯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申请。

二、申请主体

住宅楼宇统一增设电梯的所有业主或住宅楼宇统一增设电梯的所有业主推选业主代表（即增设电梯实施主体）

三、申请条件

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至有效期内经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验收备案后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电梯）》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

四、申请资料

（一）《新会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申报表》一式四份。

（二）增设电梯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如有）复印件各一份，需提供原件核对。

（三）增设电梯工程规划、施工验收资料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电梯）》复印件各一份，需提供原件核对。

（四）领取补助资金的委托书原件一份。

五、补助标准

七层及七层以上住宅每台加装电梯补助 10 万元；六层及六层半住宅每台加装电梯补助 9 万元，五层及五层半住宅每台加装电梯补助 7 万元，四层及四层半住宅每台加装电梯补助 5 万元。补助资金由业主协商分配，业主中有经区民政局认定的低保或低收入困难家庭的，应优先使用补助资金免除该业主分摊增设电梯费用。

六、申请程序

增设电梯总负责人在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电梯）》后向所属镇（街、区）提出申请（会城街道、各镇由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负责接收申请资料，开发区由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接收申请资料）。所属镇（街、

区)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予以核实,并会同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在《新会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申报表》上加具是否同意申请的意见

七、支付程序

所属镇(街、区)、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审核批准后,区财政局在7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增设电梯总负责人的指定银行账号。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实施后,因上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导致本规定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上级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新会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申报表

附件：

新会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申报表

增设电梯项目名 (小区、楼栋名)		增设电梯 层高	
地址			
增设电梯业主代表		身份证号	
增设电梯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号或批复文号)			
增设电梯工程施工许可证 (证号, 如不需申领施工许可则填“不需申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			
申请补助金额 (单位: 元)			
指定划拨补助银行账号			
开户行		户口名	
属地人民政府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区住建局意见		区财政局意见	
(公章)		(公章)	
日期: 年		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			

人 事 任 免

区政府 2019 年 7-8 月份任命：

区文超 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游 杰 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泽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区政府 2019 年 7-8 月份免去：

毕世明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